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稱訓就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訓就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本案訓就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土地面積計 7 萬餘平方公尺，地上建有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場、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總造價花費新台幣 2 億 3 千餘萬元，於民國 74 年至 75 年間興建竣工。依當時籌建計畫之構想，係為因應 60、70 年代各工廠所需專技人力種類及數量繁多，且高雄市為南部工業重鎮，亟需籌建高雄市屬之職訓中心以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以提高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高雄市工商業發展，並推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全國工業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以達到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依原興建計畫係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且依職類性質酌予調整。

(二)惟該等場地房舍歷年使用狀況，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報自 75 年度至 77 年度除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

達預期（26 職類）外，訓練人數平均約為 256 名，僅為預定年訓練量 1,360 人之 18.82%，而 93 年度至 98 年度開課情形，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且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 200 餘人，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 780 人之 25.64%。顯示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期，且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

(三) 訓就中心說明當時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曾將規畫訓練職類所需的人力及預算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惟市府所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本不足以支應原規劃的訓練容量，且當時該中心辦訓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係由市府按所屬單位之業務重要性、急迫性次序核定分配。經查當時所分配之人力及經費，確實無法依原籌建計畫來辦理訓練課程，訓練容量被迫減少，能開辦的科目職類隨之遞減，甚至有些職類無法開辦。另訓練費用預算在配合市府摺節經費政策情況下（亦即各機關預算編列逐年以減少 5% 原則），更造成目前僅存的職類需配合市場需求停辦或調整課程內容或減少招生人數，方能使該梯次其他職類有足夠經費來辦訓。復因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該中心設備機具無法及時因應訓練職類汰舊換新，訓練業務逐年萎縮，且自辦職訓工業類科人才需求較無急迫性，漸改以委外職訓方式補強，因此自辦職訓訓練職類及招訓人數逐年遞減，造成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而閒置。

(四)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前抽查該中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就該中心大禮堂於 74 年 7 月興建完成，卻僅使用 10 餘年，自 87 年 6 月起即因舞台、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經函請該中心應注意修護使用，以盡財物效能，並注意財產之管理養護。期間亦獲管理機關函復其每年所

編經費，均因市府財政短絀無法編列，將另覓經費予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然經該處 98 年 5 月現場查勘結果，其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仍有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生長青苔、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地面積水等管理欠當之情事。經該處再函請訓就中心查明妥處，該中心方於 98 年 12 月完成行政大樓外觀整修，99 年 2、5 月間以臨時零工清理閒置教室及易服勞役人員專案清理小港區辦公場所環境。審計處另查該中心 87 至 98 年度編列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亦發現有未善加運用房舍養護預算之情形，惟經該府勞工局查復說明，關於訓就中心經管小港區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維修經費，自 87 年度以來每年僅編列新台幣 30 餘萬元整，故僅能用於房舍基礎功能性質整修，倘有不足再由訓就中心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等方式來因應。而本院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現場履勘時發現，原審計處稽查堆置雜物、垃圾及報廢設備多已整理清運，四周環境亦有易服勞役人員打掃清理等，但擬報廢拆除之大禮堂、學員宿舍內部設備現況仍有毀損廢棄現象，該中心表示因維修費用所費不貲，且高雄市政府刻正專簽報廢拆除中，目前無維修計畫。

- (五)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然該中心自前述房舍興建竣工完成，始終以人力不足、訓練經費短少，或配合該府各機關預算逐年減列方式編列等因素為由，疏於清理維護及維持設備經常之運作，任憑其污穢損壞，遲至審計處抽查房舍養護經費

之執行及現場勘查發現缺失，並多次要求積極改善後，始見該中心著手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之作為，顯示該中心對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任憑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一)查訓就中心於 94 年起進行規劃閒置場所委外經營構想方案，研議將訓練場地以 ROT 方式辦理，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成立「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至 96 年 1 月止，共召開 7 次「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案」會議，依第 7 次會議記錄內容略以：「一、討論事項：勘查服務業大樓，是否得以容納服務業 3 個類科及各辦公室。(一)緣由：第 3 次會議有 3 項提案討論事項，經(勞工局)局長裁示後採乙案：將第一、三組辦公室搬遷至服務業大樓，該大樓保留並加以整修簡報室、會議室，另外機工廠、電工廠、服務業科原職訓類科保留，其餘空間(學員宿舍、大禮堂、行政大樓、工廠內閒置教室、操場等)及新興職類全部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二)……」爰此，明確可知針對該等閒置場地房舍活化利用方式係以委外經營為原則。

(二)然遲至 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方再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預評估方案，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續行召開會議。惟該府說明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如期提出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階段及評估經費等事項，致無法賡續辦理該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故本案閒置房舍活化利用方案僅因開發顧問公司

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延宕，及至 99 年 7 月，該府經濟發展局為招商政策所需，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請訓就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釋出，而該土地上之房舍，則因年久失修，且修繕需耗費鉅資，目前正層報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

-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未將訓就中心提報之「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原因，據該府表示係葉前市長於 95 年 3 月參加行政院會會議後，於 3 月 30 日交辦該府研考會著手調查該府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訓就中心於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資料，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僅提報「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1 項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 (四)綜上，因本案訓練場地房舍自 74、75 年興建竣工迄今，期間雖經歷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等因素，間接造成低度利用而閒置，但管理機關未能盡善良管理責任，致環境設施殘破不堪，該中心除有未盡職責之情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況該府(勞工局)本應延續並積極推動閒置資產委外經營計畫，竟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停滯，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 (五)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該府分析因房舍所占面積廣大，且位處大林浦之臨海工業區內，落塵嚴重、酸

雨侵蝕，估計僅大禮堂及學員宿舍整修費用即需高達新臺幣 3,700 餘萬元，且以現有招生情況，訓練容量實難擴充，加上委辦職訓比例增加，既無大量使用需求，若再投入鉅額經費整修，洵屬公帑再次浪費，故該府目前朝向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釋出，以提供當地產業發展需求，而土地上之房舍，則因年久失修，修繕需耗費鉅資，刻正層報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中。然未來無論該場地房舍採用何種利用方式，該府允應以積極態度協同並督飭管理機關儘速尋求妥適處理方式，避免龐大公共資產失管閒置。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